

#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職系：無。
- 三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總務處幹事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)。
- 四、名額：1名。
- 五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 - (二)具備電腦文書操作能力(如熟悉 WORD, EXCEL)及網路應用等資訊處理能力。
  - (三)品德操行良好,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  - (四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所列不得在本機關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及不得為公務人員及且無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、經營商業等情事,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- 七、工作項目及地點：
  - (一)工作項目：
    1. 辦理總務處相關業務。
    2. 協辦其他處室經費相關業務。
   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 - (二)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(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33 號)。
- 八、僱用期限：本約僱職缺係本校總務處幹事(A150020)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,僱用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3 日(或實際到職日)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,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應即無條件解僱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(救濟)。
- 九、月支薪酬：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(折合新臺幣 37,800 元),另須自行負擔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。(114 年度如遇調整待遇,則配合以調整後之薪點折合率計算)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檢具下列文件(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)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),掛號郵寄至 407009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33 號,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人事室收,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」,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,視同放棄。
    1. 甄選報名表 1 份。(請至本校網站下載)
    2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。
   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    4. 身心障礙手冊證照正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   5.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1 份(男性須另備,無則免附)。
    6. 經歷證明文件: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經驗者,請檢附佐證文件,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
    7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如報名表件)。**【以上報名表件請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,並簽名),另依序用長尾夾固定供本校留存】**

(二)甄選訊息通知：參加甄選人員名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於報名作業結束，**資歷審查合格者**，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進行甄選並另行通知；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，視為資格不符不另通知補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#### 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選方式：資歷經初審合格者參加面試(含工作經驗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等)，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進行甄選並另行通知，不合格者或未獲初審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(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如須返還，請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)。

(二)其他事項：甄選錄取後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，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時間、地點：於甄選作業完成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##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擇優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
(二)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，如有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四)如有報名方面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，有關資格條件請洽 04-24624470 分機 750、751(人事室)；工作項目請洽 04-24624470 分機 730(總務處陳主任)。

#### 附 則

##### 公務人員任用法

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

##### 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##### 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## **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**          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

### 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